证券代码：002590　　证券简称：万安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45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江先生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9,939,918股；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名，代表股份25,100股，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9,965,0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199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9,965,018 股，占公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司总股份的 54.1992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9,939,91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4.1940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2％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,984,31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3362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,959,21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3310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5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2％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939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％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959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％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8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2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939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％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959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％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8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3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9,939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3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959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2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《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9,939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3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959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2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9,939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3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959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2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确认及2019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同意259,939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3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959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2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18年度薪酬确认及2019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9,939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3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959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2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9,939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3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959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2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9,939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3%；反对25,100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959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％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8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10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939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％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959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％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8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11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939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％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959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％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8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12、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939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3％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959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％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8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余飞涛、陈佳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